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5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

被告 傑本尼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孟坤

被告 楊柳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3,2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1,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03,2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傑本尼氏有限公司（下稱傑本公司）、鄭孟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傑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邀同鄭孟坤、被告楊柳明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傑本公司

01 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1年期定期
02 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51%計算（被告違約時適
03 用利率為4.225%，即1.715%+2.51%=4.225%）；遲延繳
04 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6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
07 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
08 借款）。嗣被告分別於112年11月15日、113年12月19日簽立
09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最終約定伊給予傑本公司自112年9月起
10 算1年4個月之寬限期，於寬限期內傑本公司僅須按月繳息，
11 於寬限期屆滿後，傑本公司須於上開借款期間所餘期間內，
12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傑本公司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借款
13 本金603,267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鄭
14 孟坤、楊柳明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傑本公司連
15 帶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6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3,267元，及
17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部分：

20 (一)楊柳明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同意原告本件請求
21 等語。

22 (二)傑本公司、鄭孟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3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30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31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1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2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3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4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06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07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08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09 照）。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11 據、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
12 明細查詢單、原告114年3月18日松南字第1148001787號函、
1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4 第15至83頁），且為楊柳明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
15 頁），又傑本公司、鄭孟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18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傑本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經
19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
20 未清償，而鄭孟坤、楊柳明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
21 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返還系爭借款之責任。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
25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6 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7 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李云馨

05 附表：

06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603,267元	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